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

声明

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依据本次交易各方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承担全部责任。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下述假设的前提下作出：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能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充分履行所签定的有关合同、协议；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及时完成；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交易对广百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及对广百股份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对于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应由广百股份董事会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广百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报告所述内容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4
一、本次交易双方.....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4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4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6
一、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8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第三节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9
一、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调整情况的核查.....	1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违规占用和担保情况的核查.....	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12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第七节 关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	13
一、广百股份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事项.....	13
二、本次交易双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	1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广百股份	指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本次购买	指	广百股份向广百集团发行8,883,29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广百集团持有的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99%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广百集团	指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 99%股权
新大新公司	指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
星骏公司	指	广州市星骏贸易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双方

（一）资产购买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为广百股份。

（二）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广百集团。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大新公司99%股权。新大新公司系经营百货零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亢小燕。新大新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广百集团（持股99%）和广百股份（持股1%）。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2009年3月3日，立信评估出具了立信评报字（2009）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大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18,592.10万元。2009年3月5日，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函[2009]58号文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根据广百股份与广百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以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中广百集团所持股份对应的比例确定，即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406.18万元（18,592.10万元×99%）。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09年2月10日至2009年3月9日期间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并经过除息调整后为20.72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883,2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6%，全部向控股股东广百集团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广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04,883,2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2.10%。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广百集团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广百股份股票（包括本次认购的8,883,291股）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广百股份回购。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内部决策情况

1. 广百股份决策过程

2009年3月9日，广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相关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时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09年3月25日，广百股份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多项议案，关联股东广百集团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广百集团决策过程

2009年3月3日，广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百集团以其持有的新大新公司99%股权认购广百股份发行股份的决议。

2009年3月9日，广百集团与广百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2009年3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9]31号文批复同意广百集团将所持有的新大新公司99%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百股份，并以此认购广百股份增发的股份。

2009年3月20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9】151号文批准广百集团向广百股份协议转让新大新公司99%股权的事项。

200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9]1477号)，《关于核准豁免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78号），核准广百股份向广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新大新公司 99%股权过户情况

2009年12月31日，新大新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内容如下：股东名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持有股权：100%。

2009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大新公司核发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亢小燕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67年1月20日

注册号：440101000049167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含零售：金银首饰、中药材、中成药、西成药、烟、酒、书刊。其他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场地出租。回收民间金饰品。零售：打火机及专用气体、空气清新剂、摩丝、发胶、杀虫剂。销售：医疗器械。零售：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散装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制售咖啡。冷饮及西餐。修理家用电器及钟表。验镜配镜。货物自运。复印。过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物资存储。代办运输。

（二）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2010年1月5日，立信羊城向广百股份出具《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1774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广百股份已向广百集团发行8,883,29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8,883,291元；增加股本8,883,291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均由交易标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10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广百股份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广百股份已于2010年1月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8,883,291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有关内部决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程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第三节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2009年3月10日，广百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本次交易草案相关文件。

2010年1月4日，广百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本次交易方案经修订后的相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百股份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调整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广百股份无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新大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人员调整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违规占用和担保 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2009年3月16日，广百股份与广百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成。

2009年6月22日，广百集团出具了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广百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009年10月9日，广百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下属企业星骏公司在三个月内（即现行合同期结束后）停止电器批发业务。截至2009年底，星骏公司已停止全部电器批发业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有关各方均按照约定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节 关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

一、广百股份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事项

广百股份尚需要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8,883,291元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双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

2009年3月16日，广百股份与广百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新大新公司2009至2011年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广百集团应以现金补足，并于广百股份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广百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次交易双方仍需继续履行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广百股份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各方严格履行相关约定的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毕。